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738,577 股减少至 69,723,577 股，注册资本由 69,738,577 元减少至 69,723,577 元。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

构表为准。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申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8598208

电子邮箱：security@raysharp.cn

###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